

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須知

109 年 2 月 12 日訂定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

一、疾病概述及傳染途徑：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如肺炎等。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以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二、目前各級機關啟動疫情防治概況：

- (一) 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會定期發布中央疫情訊息，其訊息網址為 <https://www.cdc.gov.tw/>，提供民眾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二) 教育部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會定期發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教育機關)防疫訊息，其訊息網址為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提供各教育機關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相關分工表如附表，其訊息網址為 <http://www.tn.edu.tw/2019-nCoV/>，提供轄區各級學校疫情防護相關措施。
- (四) 因應教育部宣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至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相關應變事項討論會議」，修訂本防疫須知。

三、校園防疫措施作為：

(一)防疫組織建立：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

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學校防疫小組應掌握各項防疫資訊，擬定學校防疫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檢討防疫作為。

(二)學校師生追蹤：

- 1、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掌握開學前2週或連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國內旅遊史(人潮擁擠場所、地點：如大型賣場、觀光景點)及接觸史(如親友自國外返臺者)，造冊列管追蹤，並宣導儘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及儘量避免接觸自國外返台仍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 2、掌握教職員工生國外旅遊史，造冊列管追蹤，由國外返臺入境者，學校應主動關懷追蹤並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依規定居家檢疫，禁止到校上班上課，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3、與教職員工生共同生活的家人若有由國外返臺入境者，應了解教職員工生之接觸史並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

(三)防疫物資整備：

- 1、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同時準備漂白水等環境清潔消毒物資，提供學校師生使用。
- 2、學校口罩使用以校護、校門管制人員、營養師、學校午餐製備人員及有身體不適症狀人員優先使用。
- 3、定時定期檢視校園防疫物資使用數量，每日清點及統計物資數量，建立數量不足之物資監控警示機制，即時補充備用物資。
- 4、建立防疫物資領用及使用管理名冊、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及規劃妥善存放場所。

(四)校園環境管理：

- 1、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 2、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應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可搭配使用紫外線殺菌燈，加強教室環境消毒。

(五)校園門禁管制：

- 1、依學校規模及動線，搭配體溫量測設備(額、耳溫槍及紅外線體溫感測儀)，規劃於校園出入口分組、分點設置體溫量測站，實施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入校量測體溫，超過 38℃ 者儘速就醫，並造冊列管追蹤。入校園者，必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2、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訂定一般民眾進入校園的防疫處理措施，包括量測體溫、詢問旅遊史、酒精乾洗手、有咳嗽症狀者戴口罩等，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同時針對校外入校人員建立名冊。
- 3、學生放學後：請於開放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 4、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六)強化衛教宣導：

1、教職員工宣導：

- (1)提醒學校班導師或授課老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
- (2)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A. 宣導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地區。
 - B. 如必須前往，停留於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a. 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b.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c.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d.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e.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

儘快就醫。

C. 自疫情流行地區返國後：

- a.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b.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14天居家檢疫，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如有隱匿或未確實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依法將被罰款。
- c.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d.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e.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2、家長宣導：

- (1) 學校可利用學校網站、簡訊、line、家庭聯絡簿或製發宣傳單張進行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2) 宣導家長為子女/學生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於需要時使用，加強個人健康防護。
- (3)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學生宣導：

- (1) 參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衛教資訊，適時指導學生認識COVID-19之傳染途徑、身體健康危害、個人健康防護及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觀念。
- (2) 利用上課機會或班級集會，加強學生宣導以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自我健康管理概念。
- (3) 落實要求學生戶外活動結束進教室前、學校營養午餐用餐前、如廁後等時機進行手部清潔，並要求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

口罩。

4、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七)緊急通報作為：

- 1、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2、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四、防疫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附件 1)。
- (二) 「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 2)。
- (三) 「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附件 3)。
- (四) 「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附件 4)。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附件 5)。
- (六) 教育部「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附件 6)。
- (七) 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 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附件 7)。
- (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 (九)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 (十)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十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

(<http://www2.tn.edu.tw/2019-nCoV/>)

五、本須知未納入者，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以行政公告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應變工作小組分工表

序 號	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1	綜合企劃	1-1 防疫訊息發布及對外發言	副局長室/ 新聞秘書	發言人：吳國珉副 局長 新聞秘書：吳幸樺 秘書
		1-2 防疫經費審查	會計室	鄭美甘主任 2991111#1042 徐雅庭科員 2991111#1538
		1-3 防疫人事及請假相關事宜	人事室	林宏儒股長 2991111#8756 黃天佑科員 2991111#8968
		1-4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 變、課務處理及輔導事宜	課程發展 科 新課綱辦 公室	課發科： 張世緯股長 2991111#1530 蔡東杰助理員 2991111#1202 新課綱： 陳思瑀督學 2986202#32 鄭雅麗課督 2986202#26
2	行政庶務	2-1 召開本局應變小組會議。 2-2 掌握疫情資訊，綜理防疫事 宜。 2-3 監控學校(幼兒園)疫情。 2-4 規劃校園防疫宣導事項。 2-5 防疫物資調集及分配。	學輔校安 科	張惟琇股長 2991111#1540 王瓊芳小姐 6322231#6138
		2-6 防疫物資採購招標	秘書室	趙建昇專員 2991111#1570 謝宜廷辦事員

				2991111#7752 游安祈書記 2991111#8582
3	防疫督導	3-1 本市所轄高國中小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學輔校安科	張惟琇股長 2991111#1540 王瓊芳小姐 6322231#6138
			督學辦公室	鄭秀貞督學 2957431
		3-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課程發展科	吳奇穎實習校長 2991111#8320
		3-3 幼兒園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特幼教育科	陳元翎股長 2991111#1162 蔡昀家調用教師 6322231#6123
		3-4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社會教育科	王曉慧科長 2991111#1155 王絹玟小姐 6322231#6130
		3-5 體育場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體育處	林義順處長 2157691#203 高致潔秘書 2157691#222
		3-6 南瀛科學教育館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南瀛科學教育館	周康志組長 5761076#39 劉高圖組員 5761076#26
		3-7 家庭教育中心防疫應變、疫情通報、輔導及督導。	家庭教育中心	林麗蘭秘書 6591068#11 許瑋婷小姐 2210510#18
		3-8 其他相關事項。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小姐 周沛吟小姐 6322231#613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 Q&A

110 年 2 月 9 日訂定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全校	校長績效評鑑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維持原訂期程 110 年 3 月 18 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課程發展科	蔡佩婷	2991111 分機 8653
2	教務處 學務處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音樂、舞蹈、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期程是否調整?	一、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音樂、舞蹈、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團體賽暫停辦理，個人賽如期舉行，並加強防疫。 二、為維護參賽學生權益，教育部將頒發「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予團體賽參賽學校。 三、教育部將另規劃辦理「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展演活動實施計畫」供學校申請，俟計畫頒布後另案通知。	社會教育科	黃鈺雯 簡萱雯	2991111 分機 6126 2991111 分機 6127
3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維持原訂期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	課程發展科	鄭凱澤 鄭宇芳	2991111 分機 8330、8648
4	教務處、 輔導室	畢業典禮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維持原訂日期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課程發展科	林禹萱	2991111 分機 8727
5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是否調整?	依據本區採計原則規定，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期間自七上至九下開學前 1 日止。原訂採計截止日為 2/17，因開學日延後至 2/22，將依據採計原則順延至 2/21 止。	課程發展科	吳佳晉	2991111 分機 1251
6	教務處、 人事室	因應延後開學延後暑假，代理教師的聘期該如何處理?	本市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所屬學校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二、第 2 學期新聘約：	課程發展科	鄭宇芳 鄭秋香	2991111 分機 8648、8643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尚未簽聘約者：聘約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二)已簽聘約者：自原起聘日起，延長聘約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三、上開聘期請學校配合學生學習需求，迄日主動依實際情況延長(最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所增加之經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7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師留職停薪至 6/30，其代理教師也是代理至 6/30，那 7/1-7/2 是代理教師上課？還是留職停薪教師回來上課？	倘留停教師回職復薪，則代理教師聘期終止，由該師回校授課。	課程發展科	鄭宇芳 鄭秋香	2991111 分機 8648、8643
8	教務處、 人事室	因應延後開學延後暑假，代理教師的聘期該如何處理？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需各校自函報或由課發科統一函發辦理？	一、請依本局公告(173061 號)延長代理教師聘期，並請各校本權責辦理長期代理教師聘任事宜。 二、學校行政職務以正式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前已報准者，兼行政期間隨聘期調整無需再報。	課程發展科	鄭秋香 鄭宇方	2991111 分機 8643、8648
9	教務處	新生報到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 (一)私立國中小登記期程： 3 月 19 日(五)上午 8 時至 16 時 3 月 20 日(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市立學校報到(登記)期程： 3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至 16 時 3 月 27 日(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課程發展科	林慧綾 邱皇琛	2991111 分機 8553、1803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0	教務處	市科展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維持原訂日期。 一、初審：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二、複審：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三、初審辦理模式維持線上審查，複審辦理模式調整為上傳電子檔，不採佈置展版。	課程發展科	林禹萱	2991111 分機 8727
11	教務處	成語競賽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預計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 分機 1202
12	教務處	學力檢測期程是否調整?	目前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暫不調整。(配合中教大期程)	課程發展科	黃安廷	2991111 分機 8325
13	教務處	入學測驗需配合編班作業或難以延後至 7 月以後，但相關防疫措施、要求請及早安排並發佈。	一、國中新生入學學科測驗係為編班作業所需之成績，依常態編班前置作業辦理期程，不調整。 二、常態編班作業時間預計 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	課程發展科	林慧綾 邱皇琛	2991111 分機 8553、1803
14	教務處	開學延期，會考日期不變，影響學生學習(複習)期程。	110 年會考測驗範圍會依據以心測中心之公告為準。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 分機 1202
15	教務處	開學起訖日需要調整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5052 號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2 月 22 日(星期一)，休業式(最後上課日)為 7 月 2 日(星期五)，暑假調整為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	新課綱辦公室	張吉宏	2991111 分機 1146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6	教務處	週三進修輔導團到校服務期程是否調整？	輔導團分區到校服務期程不調整，國小仍於3月10日、4月7日、5月5日、6月2日，國中依原定領域不排課時間規畫。	新課綱辦公室	張吉宏	2991111 分機1146
17	教務處	班級停課標準是否比照流感、腸病毒？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19日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學輔校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6138
18	教務處	各項比賽項目（如：市長盃、小黑琵等）等期程是否調整？	一、110年度各項競賽期程(市長盃語文競賽、小黑琵特刊徵件)不調整，並將加強防疫。 二、市長盃語文競賽報名時間調整為2月22日上午8:00至3月5日下午4:00網路報名，3月8日紙本收件截止。	社會教育科	簡萱雯 丁女玲	06-6351762 06-2956726
19	學務處、 教務處	109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各校於疫情期	本局已於110年1月28日函知所屬各校，倘於疫情期間規劃辦理戶外	課程發展科	蔡東杰	2991111 分機120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間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為何?	教育，以於本市辦理為優先。如有跨縣市辦理者，宜事先完善防疫規劃，並隨時留意疫情相關資訊，做必要之調整。且應避免於110年2月份辦理隔夜型戶外教育。另有關防疫期間辦理戶外教育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地點規劃：應避免人潮聚集處，且以戶外為主。 二、社交距離：落實社交距離，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配戴口罩之場所及活動，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衛生局之公告為準。			
20	學務處	有疑似感冒發燒症狀學生，家長不願或無法接回，應如何處置？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之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並請其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好了再上學。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1	學務處	師生是否強制戴口罩?教育局是否統一供應?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等學校場域屬特定，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惟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口罩。 二、為加強校園防疫，請師生每日入校園須自備口罩，學校應盡力防堵傳染風險並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正確戴口罩時機及方法，若家長仍希望自己孩子全天戴口罩，也請學校尊重。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三、本局陸續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學前補充各校防疫應變口罩，以供健康中心防疫與緊急備用為主；目前市面上口罩採購無虞，請定期盤點並適時增補，建議存量以每人至少 1 片以上，以因應校內防疫需要。			
22	學務處	學生家長有從國外返台者，屬在家自行管理，學生是否須處置或留意？	一、若是學生家長從國外返台者，請家長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請提醒家長加強注意自己、家人及學生的健康狀況。 二、援上，倘學生因此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需求時，學校得以彈性處理，核予假務，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在家自主學習期間，由學校提供配套的居家學習與輔導支持，同時規劃復課後的個別化補救教學。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3	學務處	學校門禁管制？	一、落實校外人士(如家長、外賓、洽公訪客等)進入校園實名(聯)制登記、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措施，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 二、家長不進入校園，若有進入校園之需要時，引導至訪客會談區，請勿直接進入辦公區或教學區。 三、宣導規勸學生於放學後、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四、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24	學務處	師生入校體溫量測措施	一、落實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配合每日登載於家庭聯絡簿。 二、到校後由導師檢查體溫量測紀錄，並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情形，學生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三、學生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四、因應國內疫情，且開學前寒假及春節假期、開學後 228 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出遊機會增加，故自 2 月 22 日開學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特別實施師生入校體溫量測措施，進行健康監測機制。	學輔校 安科	王瓊芳	6322231 分機 6138
25	學務處	因應疫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寒假經濟弱勢午餐有沒有增加補助天數？	一、有關寒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案，將延長補助至 2 月 20 日(星期六)。 二、寒假期間供餐共計 18 天(不含休業式、正式上課日、例假日及年假)。增加補助三天；分別為 2/18、2/19、2/20。	學輔校 安科	王郁雅	2991111 分機 8729
26	學務處	有關校際體育活動是否調整辦理？	一、校際體育活動於 3 月底前賽事為延期辦理。 二、倘若有最新延期或停辦之訊息，將即時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	體育處	李淑婷	2157691 分機 240
27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 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招生期程是否調整？	一、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第一次招生作業將視普通班新生報到時程調整，為使報考體育班學生於新生報到前確定是否錄取體育班，援例訂於新生報到前	體育處	孫偉文	2157691 分機 225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完成招生作業。 二、另有關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亦請各校落實防疫措施，並依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並建議學校採取非近身接觸之術科測驗方式為宜。			
28	學務處 (體育組)	有關學校運動會及校際體育活動是否調整？	一、教育局已訂定相關規範，將視疫情嚴重程度評估該活動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如非屬重要或急迫之大型活動，基本上朝延期或停辦方向處置。 二、若涉及學生升學及相關人員權益且屬於重要及急迫之活動，本局亦會評估室內及室外防疫應有之作為，確實作好防疫準備工作。 三、目前3月前延期活動如下： (一)國小田徑錦標賽(原3月舉辦)。 (二)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原3月舉辦)。 (三)中小學校跆拳道競技暨品勢錦標賽(原1月舉辦)。 (四)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原3月舉辦)。 (五)中小學排球隊抗賽(原3月舉辦)。	體育處	李淑婷	2157691 分機240
29	學務處 (體育組)	疫情流行期間，學校是否可帶學生出國進行體育交流？	考量目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建議暫停非必要國際體育交流，並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	體育處	蔡汶靜	2157691 分機207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0	學務處(體育組)	學校游泳教學針對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因應方案	有關各校辦理游泳教學現況，可逕 本權責調整校內游泳教學課程實施 期程。若有執行之困難，擬變更或 取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游泳課 程實施計畫，請函文本局體育處敘 明理由，俾利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 宜，另視實際狀況配合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相關建議辦理。	體育處	黃梅菁	2157691 分機 235
31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班親會是否舉行？	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班級家 長會得視實際狀況，改以書面通知 方式辦理。	秘書室	蔡佩君	2991111 分機 8726
32	輔導室	有關 110 學年度國中 小各類藝才班鑑定期 程是否調整？	一、110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 定維持原期程辦理，國中美術 110 年 3 月 20 日、國小美術 4 月 10 日、國小音樂 110 年 4 月 11 日、國中音樂 4 月 24、25 日、 國小舞蹈 110 年 4 月 24 日、國 中舞蹈 110 年 4 月 24 日。 二、請家長於鑑定前回傳「健康與旅 遊史調查表」，以掌握考生及陪 同家長健康史。 三、另請各承辦學校辦理鑑定作業時 落實防疫措施，並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 定防疫措施」辦理。	特幼教 育科	陳姿君	6322231 分機 6149
33	輔導室	有關 110 學年度各類 資優鑑定期程是否調 整？	一、110 學年度提早入小學及國中資 優鑑定係考量 3 月 26 至 27 日為 普通班新生報到時程，為使報考 資優學生於新生報到前確定是否 錄取，爰各類資優鑑定維持原期 程辦理。 二、請家長於鑑定前回傳「健康與旅 遊史調查表」，以掌握考生及陪 同家長健康史。 三、另請各承辦學校辦理鑑定作業時 落實防疫措施，並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 施」辦理。	特幼教 育科	黃雲卿	6322231 分機 6151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4	輔導室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 期程是否調整?	一、跨階段鑑定： (一)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會議(市區入公幼)，訂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五)上午舉行，係考量會議係由學校及家長出席，無涉學生，爰維持不變。部分學校書面審查調整日期者，將再另案公告。 (二)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會議(新營區、曾文區)，原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3 日，若於書面審查無疑慮，將不再通知園所、家長出席本會議，故因出席人數降低，2 場併為 1 場辦理，其調整日期再另案公告。 (三)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會議(北門區、新化區)，訂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4 日，若於書面審查無疑慮，將不再通知園所、家長出席本會議，逕行安置。 (四)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會議(新豐區)，原訂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及 9 日，若於書面審查無疑慮，將不再通知園所、家長出席本會議，故因出席人數降低，2 場欲併為 1 場辦理，其調整日期再另案公告。 二、學習障礙鑑定：109 學年度學習障礙鑑定時程維持不變，係考量第 2 次提報至 2/15，即已在開學前，無須調整。至第二次收審件作業調整日期部分，將再另案公告。	特教中心	蘇靖婷 黃雅蘭	241473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35	人事室	教保服務人員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	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經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級機關(構)人員於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 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82584
36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各類代理代課人員的聘期是否調整？	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勞動契約期間案，本局將另案函知。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黃翊涵	2982584
37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的薪水 7/1-7/2 要給嗎？還是 2/17-2/19 不支薪挪到 7/1-7/2？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之說明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二)第二學期新聘約： 1. 尚未簽聘約者：聘約自 2 月 2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 2. 已簽聘約者：自原起聘日起，延長聘約至 7 月 2 日止。 二、有關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之薪資，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如次：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38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有附設幼兒園的老師請育嬰留停到 7/1，請問這樣延後，育嬰假老師 7/1 要回來上班嗎，還是等代理老師帶到 7/15 再回來呢？	正職人員回職復薪，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聘。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2982584
39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在 6 月即 7 月初是教師甄試，是否會影響他們的權益？	本市歷年來之教師甄試皆訂於非上班日或例假日辦理，尚無影響代理教師課務或差假等權益問題。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2982584
40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作業期程是否調整？	有關本市教師介聘，請配合本局課程發展科公告之期程辦理。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2982584
41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教師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是否調整？	有關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請配合 110 年度主辦縣市公告期程辦理。	特幼教育科	姜怡君	2982584
42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他縣市遷調作業期程是否調整？	有關他縣市教保員遷調作業，配合 110 年度主辦縣市公告期程辦理。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91111 分機 784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3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市內遷調作業期程是否調整?	有關本市教保員遷調作業，將參照他縣市教保員遷調作業公告期程，依本局特幼教育科公告辦理。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91111 分機 7848
44	人事室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6月底進行甄試，是否會影響他們的權益?	本市歷年來之教保員甄試皆訂於非上班日或例假日辦理，尚無影響代理教保員課務或差假等權益問題。	特幼教育科	黃翊涵	2991111 分機 7848
45	人事室	防疫期間有那些假別可以申請，分別適用何種情況?	有關防疫期間假別及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一、公假： （一）確定病例經強制隔離 （二）通報個案於採檢期間 二、防疫隔離假： （一）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 （二）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 （三）集中隔離、集中檢疫 （四）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三、病假：自主健康管理(解除隔離、檢疫或通報個案檢驗陰性) 四、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 五、防疫照顧假：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6	人事室	一、2月18日至2月21日期間，公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詳細規定為何？二、請假時要佐證資料嗎？	一、公教人員基於防疫需要，各機關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月21日期間有照顧家中12歲以下就讀國小、幼兒園學童，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並不列入考績(核)計列。 二、請檢附相關足以佐證的資料。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47	人事室	防疫照顧假請假可否統一訂定申請書範本？	依現行請假程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8	人事室	受僱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如何證明只有一人申請？	可檢附配偶服務機關證明書，或以自行切結的方式辦理。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49	人事室	同一處室人員同時都請防疫照顧假，會影響開學及行政運作。	請學校視校務狀況，依權責適當調配各處室人力。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50	人事室	2 月 20 日學校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是否仍需補班？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0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班之機制，故 2 月 20 日仍需補行上班。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1	人事室	疫情期間，寒(暑)假得否出國？如經專案核准出國，回國檢疫期間該如何請假？	一、本府各類人員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單位)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二、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目前全球均列為第三級警告，原則上禁止出國。 三、倘同仁因特殊原因有親赴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含轉機)之必要者，應函報本局專案核定。 四、回國期間，因具國外旅遊史，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隔離、檢疫)，檢疫期間得申請防疫隔離假。(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核給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六、如經採檢屬確定病例者，得申請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得核給公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其他適當假別。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52	人事室	原已核定 2 月 17 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因 109 學年度下學期延至 2 月 22 日開學，得否配合變更育嬰留職停薪之起始日？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如果申請變更留停期間，學校應與當事人協商合致後，免副知本局。	人事室	黃天佑	2991111 分機 8968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3	人事室	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該如何處理？	有關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聘書及敘薪通知書建議作法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者：不重新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擬於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加註：「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月○日第○號公告延長○師聘期，○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二、第二學期新聘者(含尚未簽聘約及已簽聘約者)：依起聘日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	人事室	金品秀	2991111 分機 8967
54	人事室	本市 110 年師鐸獎候選人推薦報送期程是否配合調整？	延後收件截止日，調整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社會教育科	陳詩婷	06-2991111 分機 8277
55	校長室	校長遴選期程是否調整？	不調整，維持原訂期程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6 月。	課程發展科	蔡佩婷	2991111 分機 8653
56	幼兒園	收費是否需調整？	一、因應開學日期延後，公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原為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配合修正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收費 4.5 個月，預計修正為 4.4 個月。惟國教署尚未確認全國幼生系統收費修正方式，將俟國教署公布系統收費修改方式後再行公告。	特幼教育科	蘇怡心	298258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7	幼兒園	可否提供入園防疫sop。	一、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請依本局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149119 號公告（諒達）辦理。 二、幼童入園防疫 SOP: (一)量體溫、雙手酒精消毒。 (二)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的幼童請家長帶回，落實生病不上學。 (三)要小朋友勤洗手（洗手後手要擦乾）。 (四)放學離園前，再次測量體溫並做詳實記錄。 三、幼兒園防疫一起來: (一)職員、教師(含才藝兼職教師)、家長入園均需測量體溫及消毒。 (二)加強向家長及幼童宣導，正確口罩戴法。 (三)加強教育幼童，不要咬手指，手指不要放嘴巴及外出回家後，要先洗手。 (四)室內空氣須維持良好通風及空氣清潔。 (五)辦公室、教室、廚房、廁所、公共遊戲區，請配合協助每日務實消毒。 (六)電訪家長關心孩子在家狀況,並提醒幼兒若有異常請在家休息。 四、當幼童在幼兒園時，發生發燒、咳嗽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時，請幼童帶上口罩、隔離並請連絡家長帶回就醫，園方應追蹤了解掌握幼童即時狀況。 五、如發生武漢病毒確診病例，請依照疾管局公布程序處理，並即時通報校安系統。	特幼教育科	李美官	632220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58	幼兒園	3月起幼兒園開始協助辦理全市性的研習是否調整？或是有選擇性調整？	一、本市一百人以上研習建議取消或延期，一百人以下的研習則由辦理園所依衛福部 2020/11/29 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針對「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若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二、照常辦理研習之學校請依衛福部 2020/11/29 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於辦理研習期間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網址：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特幼教育科	吳珮緹	6322204
59	幼兒園	幼兒園的幼兒需要使用口罩的數量會更多，一來因為幼兒的抵抗力較弱，容易交叉感染；二來自主管理能力尚在發展，不善愛惜物資。希望能提供幼兒園更多支援的防疫物品或是專屬採購管道。	一、無專屬管道，由中央控管口罩物資。 二、加強宣導，並不定期稽查以確保基礎防疫工作(各園防疫宣導、中港澳返台教職員工生名冊、每日體溫測量紀錄、備用口罩領用及使用名冊等)。 三、自 109 年 2 月起配合中央發放備用口罩，並已確認全數私幼皆已領取。	特幼教育科	蔡昀家	6322204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60	幼兒園	私幼已開學，是否會形成防疫漏洞？	一、加強宣導基礎防疫工作(各園防疫宣導、中港澳返台教職員工生名冊、每日體溫測量紀錄、備用口罩領用及使用名冊等)並不定期現場督察。 二、自 109 年 2 月起配合中央發放備用口罩，並已確認全數私幼皆已領取。	特幼教育科	蔡昀家	6322204
61	幼兒園	私幼於 2 月 20 日，是否應進行教保活動事宜？	一、本市私立幼兒園 110 年 2 月 20 日是否補班補課，應回歸各園訂定之行事曆，倘已和家長約定 2 月 10 日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20 日補進行教保活動，請依原定行事曆辦理。 二、本局重申，請各幼兒園須加強防疫檢測與管理，請各園務必妥善與家長溝通。	特幼教育科	胡湘茹	06-2992479
62		學生被送去安親班，對安親班有沒有什麼防疫管理措施？是否會有防疫漏洞疑慮？其主管機關規範之因應方式及流程為何？	一、透過多元管道向安親班、補習班加強防疫宣導，學員進班前要量測體溫，並戴口罩，若遇發燒則不入班，並加強每日環境消毒。 二、爰往年持續進行人群密集區補習班防疫稽查，及進行全市安親班防疫稽查。	社會教育科	王綢玟	06-6351762
63		消費者因發燒被運動場館限制進入者，其會員有效期限可否延長？	依據體育署函釋，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離 14 天的消費者，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稱：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10 點第 6 款之規定，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消費者如因為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則非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體育處	林怡君	06-2157691 分機 242

編號	學校 對應處室	問題(Q)	說明(A)	教育局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0 點規定；業者如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手續費，仍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			
64		運動場館業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一、於場館門口張貼防疫措施公告。 二、設置單一出入口、以控管入場人數，民眾入內應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門口放置酒精消毒供民眾消毒。 三、採實名登記作業。 四、場館內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上之社交距離。 五、於健身器材附近放置酒精或次氯酸鈉供顧客自主消毒使用，並由專業人員每 2 小時消毒。 六、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並作成紀錄。 七、維持場地(館)內通風，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 八、建立隔離、通報機制。	體育處	林怡君	2157691 分機 242
65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中運、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期程是否調整？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於 3 月 19 日至 22 日於宜蘭舉辦，大會目前如期舉行未宣布延期或停辦。 二、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原訂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假雲林縣如期舉行。其 3 月 9 日至 14 日所辦理之桌球、羽球、網球、木球四項資格賽亦同如期舉行。 三、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訂於 5 月 7 日至 8 日於新竹縣舉辦，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目前尚未宣布延期或停辦。 四、倘若有最新延期或停辦之訊息，將即時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告。	體育處	李淑婷	2157691 分機 240

「COVID-19」因應指引：

公眾集會

2020/11/29 修訂公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我國自今(109)年4月13日迄今，已連續多日無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本土病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並自今年6月7日起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解除藝文、餐飲及日常休閒等活動或場所之人數限制，恢復正常生活，並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

惟國際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鑑於部分國家於管制措施鬆綁後，確診人數呈現回升趨勢，甚至每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加上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對於非必要、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且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主辦單位應更為審慎評估是否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¹。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¹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建議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此外，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建議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三、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

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109 年1月29日訂定

109 年4月28日修訂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COVID-19已進入全球大流行，各國皆全力防堵疫情擴散，我國亦密切監控疫情並隨時更新防疫措施，有關疫情及防疫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資訊。

要防止疫情傳播，最基本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及生病在家休息。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為預防群聚感染並確保大眾之健康，特訂定本指引，以供各界參考。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 配合大眾運輸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政策

1. 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5日交航字第1095004256號公告，自公告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時，應佩戴口罩，未佩戴者不得搭乘。
2. 搭乘具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工具時，應配合體溫測量措施。

(二)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1. 儘量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否則請正確佩戴口罩。
2. 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

(三)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

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四)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五) 生病時在家休養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嗅味覺異常)，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盡量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大眾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六) 高危險群盡量避開尖峰時段

高齡、具慢性病史、自覺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或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宜避開於尖峰時刻搭乘大眾運輸。不得已必須搭乘大眾運輸且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幼兒，應以具遮簾之嬰兒車或嬰兒提籃防護飛沫。民眾於大眾運輸遇有無法戴口罩嬰幼兒，請主動保持社交距離以守護大眾的健康。

(七)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若民眾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須配合相關規定，禁

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佩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口罩及消毒用品，以備需要時使用。

三、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工作時應佩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 (五) 搭乘人數較少時，公車或長途巴士業者可考慮駕駛後方座位禁止入座，且暫不使用前門上下車。
- (六) 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

處理：

1. 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2. 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3.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01 日訂定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

一、前言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故國外留學、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雖然返國高峰漸息，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

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便成為當務之急，為兼顧民眾合理權益，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爰訂定本項注意事項，以讓社會大眾有所依循。

二、社交距離規範（柔性勸說）

避免出席展覽會、體育競賽、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若必須出席則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於防疫期間，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應暫緩舉辦此類非必要性活動。本階段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一）一般規範：

靜風下，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空氣擾動越強，飛沫飛行距離越遠，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以下同）。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擁擠、密閉場所應佩戴口罩。建議以「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及「單向導引」等方式，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

會接觸不特定民眾的工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以作為區隔。於入口處強制對進入之民眾，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者禁止進入。

開會時不得進食，且飲料必須有杯蓋。

(二)特殊規範：

1.餐廳：

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

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距離以上。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菜單，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以爭取顧客信任；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以鼓勵業者遵行。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隨時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

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以適當之阻隔方式，避免食物被顧客之飛沫污染。

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或需逐客消毒。顧客並應儘量自備簽名筆。

2.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

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3.大眾運輸（含計程車）：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含計程車）之乘客以及會接觸不特定對象的大眾運輸業者，均應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搭乘人數較少時，公車或長途巴士業者可考慮於駕駛後方座位禁止入座，且暫不使用前門上下車。

有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業，禁止載運發燒者。

必要時可透過鼓勵「分時分眾」上班，以減少排隊及搭乘人潮。

高齡、具慢性病史、進出醫院、自覺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或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宜自主避開尖峰時刻之人潮。不得已必須搭乘大眾運輸且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應以具遮簾之嬰兒車或嬰兒提籃防護飛沫。

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

4.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人數較多之賣場或營業場所應強制顧客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禁止發燒者入內，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

結帳時應以地上標示或其他方式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應進行入場「總量管制」。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用餐。

5.排隊人龍：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若空間許可，仍應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

6.特殊機構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及住民、收容人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配戴口罩。

工作人員發燒應即就醫且不得上班，住民發燒應即就醫。

工作人員有上呼吸道症狀時，暫時勿接觸住民，住民有上呼吸道症狀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移至其他單獨空間。

用餐時若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則「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精障機構、監獄、育幼院等機構，住民較難保持社交距離，可自行訂定合宜之感染控制措施。

7. 宗教場所及活動

入內強制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發燒的民眾及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無法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時，應於入口處進行下列措施：

(1) 總量管制：較適用於廟宇等不特定信眾進入之場所。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對進入人數予以計數，過量則安排在前殿或外面廣場朝拜。

(2) 分時分眾：較適用於教會禮拜等有特定信眾之場所。座位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則分時分眾進行禮拜。若能固定位置則更佳。

遶境遊行等室外宗教活動，應儘量暫停舉行。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人數限制，除維持社交距離外，另應以量測體溫、戴口罩及正確洗手等方式防止接觸感染。若無法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則不得用餐。

8. 非營利場所（展場、遊樂園等）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強制佩戴口罩，無法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強制民眾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擁擠或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

9. 夜市及傳統市場

夜市及傳統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應善盡維護適當社交距離之責。

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攤商及民眾均應配戴口罩，有明確出入口及管理人員者，應強制攤商等工作人員及民眾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量測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

擁擠或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減少座位」、「使用隔板」等方式。並建議應用「單向導引」，避免人流交錯。

攤商之即食食物，應防止攤商或民眾雙方之飛沫噴濺，並避免邊走邊吃。

10.其他特定場所：

防疫期間民眾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例如舞廳、夜店、酒吧、夜總會、KTV 及遊藝場等。無法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之場所，則業主應停止營業。

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另行公布應停業之場所，則優先適用該公布業別之停業規定。

業者應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5 公尺以上，或採取其他適當防疫措施。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第二階段（強制處分）尚無實施期程，該階段除醫療、執行公務、維生等必要性活動，其餘非必要性活動，特別是娛樂活動，均在禁止之列。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

三、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

社會大眾不可能隨身攜帶量尺，故民眾自主保持社交距離或工作人員實施勸導、規範時，可依下列方式簡易衡量相對距離：

（一）1 公尺：成人平舉單側手臂，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 公尺。

（二）1.5 公尺：成人平舉兩側手臂，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5 公尺。

四、大眾社會禮儀規範

- (一) 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避免交談。
- (二) 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三) 空間足夠的情況下，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保持 1.5 至 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四) 以拱手代替握手，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
- (五) 咳嗽時飛沫可飛濺數公尺，佩戴口罩可防止飛沫飛濺。來不及佩戴口罩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以衣袖或衛生紙掩住口鼻。以手掌掩口，將使沾滿飛沫的雙手，汙染隨後碰觸的手把、門門、扶手、按鍵、觸控式面板等公眾容易接觸之物件，無聲地透過接觸傳染散播病毒，是錯誤行為，應該儘量避免。
- (六) 自覺有打噴嚏或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量待在家休息，不得已出門時應正確佩戴口罩，且勿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 (七) 外出時民眾應自覺地避免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

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

集會大型活動

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

修定日期：2020/12/31

- 一、我國今(109)年 2 月底陸續出現 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本府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訂定本原則，今年 6 月 7 日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修訂本原則；鑒於國際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國內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本府配合指揮中心建議，修正各類型活動取消或延期之評估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
- 二、本原則所稱集會活動，指本府各機關(構)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 三、活動主辦機關(構)(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在活動前，依下列指標進行風險評估，決定活動必要性：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 (二)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 (五)活動持續時間。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 四、主辦機關依前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時，得邀集集會活動目的與場地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衛生局共同討論。經評估結果，決定繼續舉辦者，應擬訂防疫應變計畫。
- 五、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集會活動管制，各類型活動之舉辦、取消或延期，原則如下：
 - (一)出現零星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1.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2. 主辦單位經風險評估後仍決定舉辦，應依循公眾集會指引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
 - (二)出現感染不明之本土病例：
 1. 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2. 集會活動須落實確保民眾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三)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聚集事件，或一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不明之本

土病例：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 (四)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鍊：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六、活動應配合辦理防護措施如下：

- (一)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造冊管理，並應依循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二) 保持空氣流通，室內活動可開啟對外窗(非密閉空間)。
- (三) 參加民眾之間的距離應能保持室外 1 公尺及室內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應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
- (四) 管制出入口，執行人員流量管制(室內活動採固定座位)；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表演需求除外)；禁止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 (五)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六)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利用廣播系統(或主持人)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 (七) 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八) 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九) 訂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 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流程等。
- (十)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
- (十一) 活動現場置防疫人員，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 (十二) 活動現場置防疫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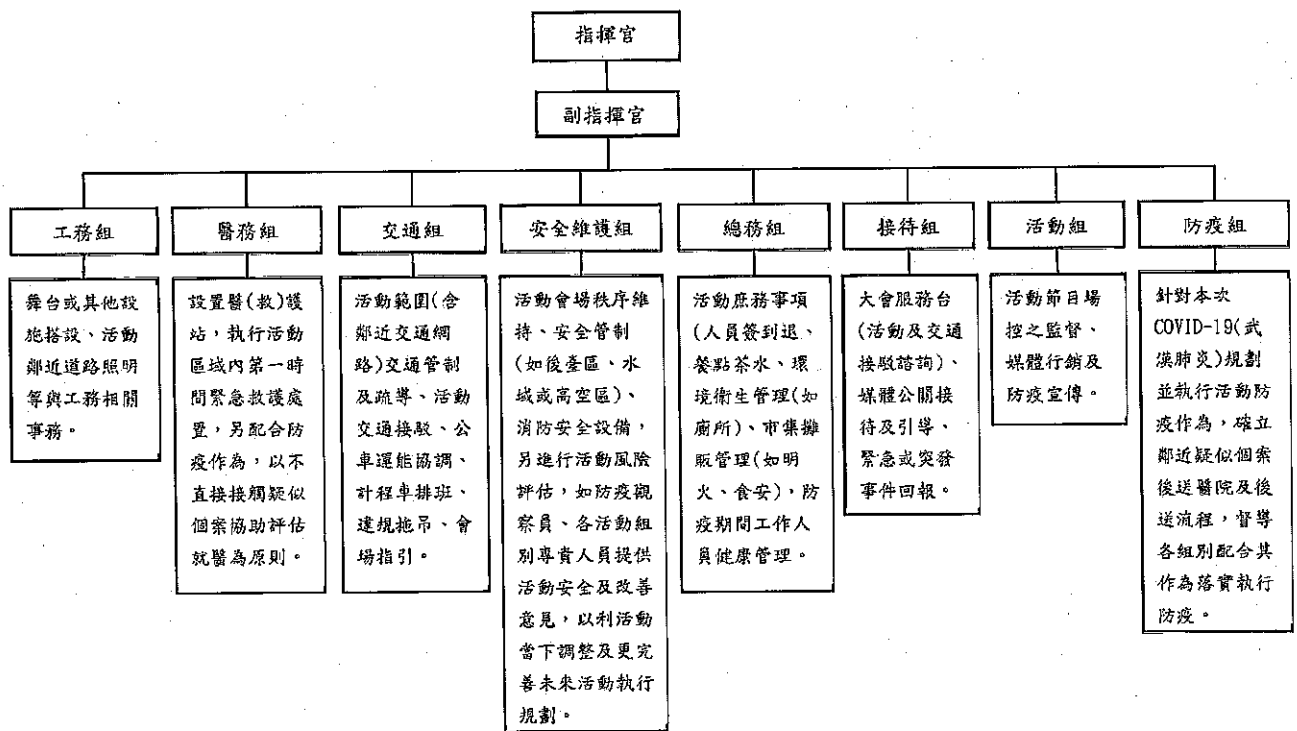
七、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

- (一) 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及孕婦等。
- (二)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者，如「六十五歲以上者」、「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 COVID-19(武漢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 八、 防疫應變計畫之格式如範本，主辦機關應依活動性質及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 九、 本府補助、合(協)辦之民間活動或申請市府所管場所(館)、道路之活動，由活動目的及場地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依本原則辦理。
- 十、 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之集會活動得參照本原則辦理。
- 十一、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本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本原則之限制，惟仍請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
- 十二、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指揮中心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本府各項集會活動建議依循本原則辦理，並視活動屬性自行調整。
- 十三、 考量跨年晚會活動具有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特性，故請民眾務必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十四、 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十五、 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 十六、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十七、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

臺南市○○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及說明)

- 一、主旨：鑒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日期：
- 四、活動時間：
- 五、活動防疫管制時間：
(需大於活動時間)
- 六、活動地點：
- 七、活動人數：預估達 人以上。
(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 八、活動組織架構：
(含防疫小組、活動救護支援單位)



九、防疫觀察員：

(非主辦單位人員，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本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

十、活動會場配置圖：

(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十一、組織架構各組別名單：

(臚列全部人員名單，包含個人聯繫電話)

十二、應變機制規劃：

(一)集會活動環境規劃：

(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二)醫療支援：

(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三)建立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以利發現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定義者，第一時間應變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四)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五)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於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十三、防疫宣導規劃：(活動前、活動期間)

(一)活動前：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造冊管理，並應依循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主辦機關應建議下列人員於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

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如「65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等為 COVID-19(武漢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

3.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4.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二) 活動期間：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利用活動明顯告示(海報、LED 螢幕、廣播系統或主持人等)加強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宣導。
2. 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3. 不在活動現場飲食、烹飪或設置販售飲食之攤位，以減少飛沫傳播機會。

十四、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 (一) 保持空氣流通，如為室內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二) 參加民眾之間的距離應能保持室外 1 公尺及室內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如有特殊狀況無法達到，要戴口罩或使用隔板。
- (三) 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室內活動執行人員流量管制)及固定座位(設置名冊)，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以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進場，視活動性質配戴口罩，禁止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
- (四)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並於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

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五)活動場所(服務台、哺乳室、應變中心、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六)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七)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十五、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六、參加者住宿規劃：(視需求規劃)

- (一)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二) 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三)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 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十七、注意事項及備註：

(一) 活動組織架構，至少包含組別如下：

1. 指揮官：總理各組別事務，隨時掌握現場狀況及突發事件決策，其指揮官為主辦單位首長(負責人)，視活動需求得增設副指揮官。
2. 防疫組：針對本次 COVID-19(武漢肺炎)規劃並執行活動防疫作為，現場動線及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設有專責車輛協助就醫(不可與活動救護車共用)，如有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督導各組別配合其作為落實執行防疫。

3. 活動組：活動節目場控之監督、媒體行銷及防疫宣傳。
 4. 接待組：大會服務台(活動及交通接駁諮詢)、媒體公關接待及引導、緊急或突發事件回報。
 5. 總務組：活動庶務事項(人員簽到退、餐點茶水、環境衛生管理(如廁所)、市集攤販管理(如明火、食安)，防疫期間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6. 安全維護組：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安全管制(如後臺區、水域或高空區)、消防安全設備，另進行活動風險評估，如防疫觀察員、各活動組別專責人員提供活動安全及改善意見，以利活動當下調整及更完善未來活動執行規劃。
 7. 交通組：活動範圍(含鄰近交通網路)交通管制及疏導、活動交通接駁、公車運能協調、計程車排班、違規拖吊、會場指引。
 8. 醫務組：設置醫(救)護站，執行活動區域內第一時間緊急救護處置，另配合防疫作為，以不直接接觸疑似個案協助評估就醫為原則；以有設置醫師稱為「醫護站」，無則稱之「救護站」。
 9. 工務組：舞台或其他設施搭設、活動鄰近道路照明等與工務相關事務。
 10. 視活動性質、規模另增減所需組別或成立現場臨時活動指揮中心。
- (二) 依活動性質請評估是否適用「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其它活動場域相關規定。
- (三) 請依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